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3070號

債　權　人　盛于庭

債　務　人　展勤不動產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清算人即法　吳佳曄

定代理人　　樓之2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展勤不動產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4,600,00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 條至第511 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，民事訴訟法第513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依據債權人所提出之本票係由「展勤不動產有限公司」所簽發，本票正背面影本可知，債務人吳佳曄為公司負責人，債權人依據票據法律關係請求其清償票款自屬無據，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吳佳曄部分支付命令之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債權人陳述略以：如後附聲請狀所載，並已履行其對待給付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債權人對部分駁回裁定如不服本處分，得於送達後10日內，

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廖峻賢

附記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